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綜企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綜企組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 說明	法規會綜企 組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有認本之 司成及地之第二條 有	或中小企業:指符中小企業:指符中小企業:指符中小企業:指符 之中小企業 成立 之事 其 依 公司 之	詞一 二 二 三 三 公 司 完 公 企 。 金 企 半 企 企 不 是 之 公 司 完 公 可 定 之 公 司 完 必 公 可 完 必 不 是 不 不 不 是 不 不 不 不 是 不 不 不 是 不 不 不 不 是 不	九三〇五示見「條照司字市文公年日九四經本中文第」,完字公月臺〇七濟條企似款法「記確以一字。」,完字公司等別,完新出資。	商業司外	
	1		10411 2101		

外國公司。	工業、商業及其	業、工業、商	之中小企業」,
四 產業:指農業、	他服務業。	業及其他服	避免將來中小
工業、商業及其		務業。	企業對「中央」
他服務業。			與「地方」法規
10/4/2/3/3/			適用上產生相
			關爭議,爰予修
			訂。
			二、本自治條例現
			行獎勵對象為
			依公司法於本
			市完成登記之
			「公司」,惟實
			務上外國公司
			於我國係以
			「分公司」名
			義向經濟部辦
			理登記,因其
			權利義務與我
			國公司相同, 且本自治條例 立法精神,外

 	
	資公司更係本
	府鼓勵來本市
	投資之對象,
	爰將分公司所
	在地登記於本
	市之外國公司
	明定為本自治
	條例獎勵補貼
	對象。
	三、另有關本國分
	公司得否申請
	本自治條例之
	獎勵補助,因
	投資人申請資
	格涉資本額之
	規定,且依公
	司法第三條第
	二項後段:「所
	稱分公司,為
	受本公司管轄
	之分支機構。」

			之規定,分公	
			司之法律上地	
			位係屬公司此	
			一營利性社團	
			法人之分支機	
			構,不具獨立	
			法人人格,不	
			能為權利義務	
			主體,爰不宜	
			開放申請。	
第四條 中小企業新投資	第四條 中小企業新投資	第四條 中小企業新投	參考公司法用語	未修正。
創立或每次增資擴	創立或每次增資擴	資創立或增資擴	將本條前段文字	
充於下列事項之一	充於下列事項之一	充於下列事項之	「增資擴充」修	
者,得申請獎勵:	者,得申請獎勵:		_	
一 投資於創新、改			擴充」。	
善經營管理與服			√ X / 3]	
	, , , ,			
務直接相關之設				
備或技術達新臺	備或技術達新臺	與服務直接相		
幣一百萬元以	幣一百萬元以	關之設備或技		
上。	上。	術達新臺幣一		

二 投資案經審議認	二 投資案經審議認	百萬元以上。	
有創意、特色或	有創意、特色或	二 投資案經審議	
具發展潛力。	具發展潛力。	認有創意、特	
		色或具發展潛	
		カ。	
第五條 公司新投資創立	第五條 公司新投資創立	第五條 公司新投資創 參考公司法用語	未修正。
或每次增資擴充之	或 <u>每次</u> 增資擴充之	立或一次增資擴將本條前段文字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	充之實收資本額「一次增資擴	
幣八千萬元以上且	幣八千萬元以上且	在新臺幣八千萬充」修訂為「每	
投資經營下列產業	投資經營下列產業	元以上且投資經次增資擴充」。	
之一者,得申請獎	之一者,得申請獎	營下列產業之一	
厲力:	勵:	者,得申請獎勵:	
一 休閒觀光產業。	一 休閒觀光產業。	一休閒觀光產	
二 生物科技產業。	二 生物科技產業。	業。	
三 資訊服務產業。	三 資訊服務產業。	二 生物科技產	
四 電信產業。	四 電信產業。	業。	
五 文化創意產業。	五 文化創意產業。	三資訊服務產	
六 醫療照顧產業。	六 醫療照顧產業。	業。	
七 運動休閒產業。	七 運動休閒產業。	四 電信產業。	

八 會議展覽產業。	八 會議展覽產業。	五 文化創意產	
九 再生能源產業。	九 再生能源產業。	業。	
十 其他經市政府推	十 其他經市政府推	六 醫療照顧產	
動輔導之產業。	動輔導之產業。	業。	
		七 運動休閒產	
		業。	
		八 會議展覽產	
		業。	
		九 再生能源產	
		業。	
		十 其他經市政府	
		推動輔導之產	
		業。	
第六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	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	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或	考量投資人新增參考中央
投資人得向市政府	五條規定之投資人	第五條規定之投	投資案僱用人力都市更新
申請下列補貼:	得向市政府申請提	資人得申請市政	之需求,並為鼓基金補助
一 勞工職業訓練	供勞工職業訓練或	府提供勞工職業	勵企業進用本市辦理自行
補貼:每一投	補貼百分之五十之	訓練或補貼百分	勞工、增加就業實施更新
資案補貼一	訓練費用及勞工薪	之五十之訓練費	機會,爰增訂勞辦法之文

次,並以補貼 百分之五十之 訓練費用,總 金額最高新臺 幣八十萬元為 限。但經本市 公立就業服務 機構推介,新 增加僱用中高 龄失業勞工逾 原僱用員工總 數百分之一 者,其補貼得 提高至新臺幣 一百萬元。

二 勞工薪資補 貼:投資人因 投資案新增僱 用設籍於本市 資補貼,每一投資案 以補貼一次為限。

第一項薪資補貼 指投資人因投資案 新增僱用設籍於本 市之勞工,其勞工薪 資得向市政府申請 用。

前項提供勞工款。 職業訓練或補貼 訓練之費用,每一 投資案以補貼一 次為限,總金額最 高新臺幣八十萬 元。但經本市公立 就業服務機構推 介,新增加僱用中 高龄失業勞工逾 原僱用員工總數 百分之一者,其職 業訓練費用補貼 得提高至新臺幣 一百萬元。

工薪資補貼條字酌作修款。 正。

之勞工,得向	補貼,每人每月最高			
市政府申請勞	新臺幣一萬元,補貼			
工薪資補貼,	期間不超過一年,總			
每人每月最高	金額最高新臺幣五			
新臺幣一萬	百萬元。			
元,補貼期間				
不超過一年,				
補貼總金額最				
高新臺幣五百				
萬元。				
前項第一款申請				
人亦得申請市政府				
提供勞工職業訓				
練,但僅得與勞工職				
業訓練費用補貼擇				
一申請。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或	考量本自治條例文	字修正
五條規定之投資人	五條規定之投資人	第五條規定之投	已針對承租市有。	

得向市政府申請房 屋稅、地價稅及房地 租金補貼,每一投資 案以補貼一次為限。

前項租稅補貼, 指投資人購置或新 建供投資案直接使 用,且坐落於本市之 房屋或土地,其年度 房屋稅及地價稅應 繳稅額之補貼。其額 度視其投資金額,最 高為前二年全額,後 三年百分之五十,且 總金額不超過新臺 幣五千萬元。

第一項租金補 貼,指投資人新增租 用供投資案直接使 得向市政府申請房 屋稅、地價稅及房地 租金補貼,每一投資 案以補貼一次為限。

前項租稅補貼指 投資人購置或新建 供投資案直接使用 且坐落於本市之不 動產,其年度房屋稅 及地價稅應繳稅額 得向市政府申請前 二年全額補貼,後三 年補貼百分之五 十,總金額最高新臺 幣五千萬元。

第一項租金補貼 指投資人新增租用 供投資案直接使用 且坐落於本市之私 供投資案直接使免之獎勵,但承 用且坐落於本市租私有房地租金 之不動產,其年度者則未給予獎 房屋稅及地價稅勵,為符合公平 應繳稅額得向市性原則,爰增訂 政府申請前二年承租私有房地租 全額補貼,後三年 金給予補貼條 補貼百分之五十。款。

前項補貼每一 投資案以一次為 限,總金額最高新 臺幣五千萬元。

資人購置或新建房地給予租金減

用,且坐落於本市之 有房屋或土地,其房 私有房屋或土地之 地租金得向市政府 租金補貼。其額度視 申請補貼百分之五 其投資金額,最高為 十,補貼期間不超過 百分之五十,補貼期 五年,總金額最高新 間不超過五年,且總 臺幣五百萬元。 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五百萬元。 第二十條 受獎勵或補助第二十條 投資人依本自第二十條 投資人依本依行政院九十九 文字修正 者經查明有行政 治條例申請核准 自治條例申請|年八月二十三日|。 程序法第一百十 核准之獎勵及院臺字第〇九九 之獎勵及補助,經 查明有行政程序 九條各款情事、違 補助,經查明有 ○ ○四五四七七 反法令或本自治 法第一百一十九 行政程序法第 號函示法務部意 一百一十九條 見,有關「依法 條例之規定者,撤 條之情事、違反政 府法令或本自治 之情事、違反政移送強制執行」 銷或廢止原核准 獎勵或補助處分 條例之規定者,應 府法令或本自之規定宜回歸行 予撤銷。已發給之 治條例之規定政執行法,毋庸 之全部或一部,並 加計利息追回已 獎勵及補助,應予 者,應予撤銷。於本自治條例規 追繳並加計利息。 已發給之獎勵定,爰予刪除。 發給之獎勵或補

助。		及補助,應予追		
<u></u>		繳並加計利		
		息; 其經通知限		
		期繳回,逾期不		
		<u></u> 繳回者,依法移		
		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九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九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	依行政院九十九;	未修正。
條第二項規定	條第二項規定	九條第二項	年八月二十三日	
者,處事業負責	者,處事業負	規定者,處事	院臺字第〇九九	
人或行為人新	責人或行為人	業負責人或	00四五四七七	
臺幣一萬元以	新臺幣一萬元	行為人新臺	號函示法務部意	
上三萬元以下	以上三萬元以	幣一萬元以	見,將「按次連	
罰鍰,並得按次	下罰鍰,並得	上三萬元以	續處罰」修訂為	
處罰。	按次處罰。	下罰鍰,並得	「按次處罰」。	
		按次連續處		
		割。		